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31號

原　　告　騰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紘萱

訴訟代理人　游敏傑律師

　　賴可欣律師

被　　告　徐孟麟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趙台偉即弘舍家事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佑律師

　　蕭盛文律師

上　一　人

複　代理人　孟欣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16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中關於新臺幣肆拾捌元之記載，應更正為新臺幣肆拾捌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第5頁至第13頁，已認定原告得請求之款項共計為48萬元，惟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誤寫情形，屬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7　月　23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但對於判決已合法上訴者，則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7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黃國焜